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增府预征〔2023〕12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3670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实施城乡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中新镇坑贝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3670公顷（合5.50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1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依照广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 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2. 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 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法违规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